



(第一屆穗港澳台朗誦大賽)
(線上決賽)

保留版權

前言

歡迎您參與穗港澳台朗誦大賽。

此「參賽手冊」列明比賽規則、比賽須知及比賽流程等注意事項。請參賽者、家長或監護人於比賽前仔細閱讀本手冊，參賽者必須遵守本手冊上所列明的規則。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向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職員查詢。

微信：GAPSKSGAT

網頁：https://gapskplus.org/zh_hk/sgat-event-background-and-organizers/

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

GAPSK 首席學術顧問團 (排名不分先後)

北京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教育部中小學語文教科書總主編、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前系主任	溫儒敏 教授
香港方樹福堂基金顧問、北京大學中外婦女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員、GAPSK 首席學術顧問	張 丹 教授
北京語言大學教育測量研究所前所長、中國教育學會統計測量分會副理事長	謝小慶 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中國心理學會心理測驗專業委員會前主任	車宏生 教授

GAPSK 榮譽及學術顧問團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前主席、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前主席、香港恒生大學校董兼校務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 博士 GBM,GBS,OBE,JP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名譽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前主席、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曾鈺成 教授 GBM,GBS,JP
中國國家語委暨教育部語用司前司長、國家漢辦前副主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	楊 光 教授
北京大學前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副理事長	吳志攀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前校長、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劉遵義 教授 GBS, JP
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香港真光中學及香港真光書院校董	蔡克剛 律師 BBS, JP
北京語言大學校長、世界漢語教學學會副會長、北京語言學會會長	崔希亮 教授
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大學榮譽校董、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方文雄 先生 BBS, JP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北京語言大學顧問教授	楊俊文 博士 GLM, OMP
香港校董學會理事會榮譽主席、香港教師會榮譽會長	高家裕 教授
北京語言大學教育測量研究所原所長	謝小慶 教授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院長、中國語言文學系特聘教授、長江學者講座教授	徐 杰 博士
香港教育處語文教育學院前副院長(中文)、香港教育大學前中文系系主任、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主任	何國祥 博士
香港足球總會主席、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長、港協暨奧委會副會長	貝鈞奇 先生 SBS,BBS,MH
第十四屆人大代表，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胡曉明 教授 GBS, JP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常務委員、香港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東華三院前主席兼顧問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何超濤 小姐 BBS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委、遼寧省政協委員、香港廣州社團總會文化教育委員會榮譽顧問、香港國際漢語教學協會創會榮譽會長	彭楚夫 先生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榮譽教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文學院院長	單周堯 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香港教育城前主席、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主席	李惠光 先生 BBS, JP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言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漢語語言學者專家	袁毓林 教授
東華三院執行總監	蘇祐安 先生 MH, JP
澳門城市大學前副校長、創新設計學院院長	孔繁清 教授
全國政協委員、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副主席、 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楊莉珊 女士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黃寶基 先生 MH
教育局進出口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	許華傑 先生 BBS,MH,JP
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幹事	黃金寶 先生 SBS,BBS,MH
全國政協委員、遼寧省政協常委、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旭洋 先生
香港家長會顧問、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前主席	湯修齊先生 MH,JP
東華三院庚子年董事局主席、秦覺忠律師行顧問律師、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文穎怡 女士 BBS
旭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楊燕芝 女士 JP
香港廣州社團總會文化教育委員會會長、香港幼稚園教育專業交流協會主席、香港文化教育交流協進會創會主席、奧福兒童音樂舞蹈國際教育機構總監	丁健華 先生 MH
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	林雪梅 女士 MH
香港學校朗誦節資深評判、香港武術聯會副會長兼義務秘書	尹慶源 教授 MBE,BBS
香港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保良局辛卯年總理	張智彥 先生 MH
北京外國語大學名譽校董、柏基國際幼稚園創校校監、樂沛兒幼稚園創辦人兼校監	趙曾學韞 教授 BBS,JP
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副院長、中國心理學會理事	鄒泓 教授
香港教師會教育及社會政策主任、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校董學會秘書長	李少鶴 教授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名譽主席、香港家長會主席	梁兆棠 先生 MH

香港著名兒童文學作家、前香港演藝學院中國語文導師	韋 婭 女士
香港佛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兼義務司庫	何德心居士 BBS, MH

GAPSK 校長顧問團 (排名按筆劃序)

香港島校長聯會主席、蘇浙公學校長	方仲倫 校長 MH
新界校長會主席、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校長	邱少雄 校長 MH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順龍仁澤幼稚園校長、香港幼稚園協會副主席	沈敏玲 校長
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山景邨幼稚園校長	余蘭菁 校長
世佛會真言宗幼兒學校校長	林吐歡 校長
荃灣商會朱昌幼稚園校長、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副主席	林翠玲 校長 MH,JP
香港幼兒園教育人員協會會長、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稚園校長	周慧珍 校董
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柏基海韻幼稚園前校長	唐少勳 校長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主席、香港英華書院校長	陳狄安 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主席、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胡艷芬 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校長	梁永鴻 校長
民生書院幼稚園校長、九龍城區幼稚園校長會主席	張展鈴 博士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油蔴地街坊會學校校長	張漪薇 校長 JP
天樂幼稚園暨幼兒園顧問校長	溫靜涵 校長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會長、沙田婦女會名譽會長	馮禮遜 會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會長、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劉振鴻 校長 MH
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卓思英文學校暨幼稚園校長	廖鳳香 校長
金巴倫英文幼稚園校長、香港女童軍總會主席	蔡馮麗湄 校長
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專業協會會長、仁濟醫院九龍崇德社幼稚園/幼兒中心校長	謝玉嬋 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寶覺小學校長	鍾麗金 校長 MH

主辦單位：GAPSK 語文推廣委員會

目的：為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服務教育強國，加大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推廣力度，傳承發展中華優秀語言文化，通過兩文三語促進大灣區內語言文化的交流與融合，同時提高青少年及大眾對中華經典的認知和欣賞能力，提升國際溝通能力，推動中華文化走向世界。

參賽方式：個人獨誦

比賽組別：分為幼兒組(4-6 歲)、少兒組(7-9 歲)、少年組(10-12 歲)

組別	項目
幼兒組(4-6 歲)	中文/英文組指定誦材（參照大賽官網之誦材，誦材二選一）
少兒組(7-9 歲)	中文/英文組指定誦材（參照大賽官網之誦材，誦材二選一）
少年組(10-12 歲)	中文/英文組指定誦材（參照大賽官網之誦材，誦材二選一）

***參賽者決賽使用之指定誦材與初賽一致**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必須報題（適用於普通話組），如指定誦材內已列明作者名字，參賽者必須連作者名字一起報題，比如「春曉·作者·孟浩然」，如沒有作者，則只需報題目。參賽者可報自己姓名，但不須作自我介紹或謝謝等啟首語或結束語。
2. 參賽者必須報題（適用於英文組），如指定誦材內已列明作者名字，參賽者必須連作者名字一起報題，比如「I Wandered Lonely as a Cloud·by William Wordsworth」，如沒有作者，則只需報題目。參賽者可報自己姓名，但不須作自我介紹或謝謝等啟首語或結束語。
3. 參賽者只需根據指定誦材朗誦一遍。

如海報、宣傳單張與網站資料等細則與此參賽手冊有不同，以網站資料之內容及細則為準，敬請留意。

目錄

一、 重要事項、日期及有關收費

二、 比賽規則

三、 比賽流程

01. 比賽前

02. 比賽當天

03. 進入比賽場地

四、 評分標準

五、 成績及獎項

01. 獎項設置

六、 意見回饋

七、 特殊事故

01. 突發事故

八、 附錄（常見問題）

一、 重要事項、日期及有關收費

項目	申請方法	費用	備註
獎狀及獎盃發放	參閱比賽官網公佈之「成績發放指引」	本賽事為免費報名參加，結果公佈後，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自費申請實體獎盃、獎牌及證書。 1. 冠軍、亞軍、季軍 實體證書+獎盃：人民幣¥480 2. 實體證書+獎牌 優異獎：人民幣¥280	領取日期：參閱比賽官網公佈之「成績發放指引」 領取方法：申請後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郵費到付。 注意事項：所有獎狀、獎盃及證書必須於申請日期內申請，否則視作放棄該獎項。若要重新領取，本會將收取人民幣 ¥300 元行政費用。申請獎盃或證書時，必須出示參賽證明檔（確認通知書/參賽證），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檔，本會有權拒絕派發證書或獎盃。

二、 比賽規則

01. 線上比賽只限參賽者本人入鏡參賽。
02. 參賽者一經報名，不得更改比賽項目、比賽日期及時間，若參賽者未能如期出賽，將被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不能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且大會不作補賽安排。
03. 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有權安排時間、場地等比賽細節，參賽者不得異議。
04.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可著裝及化妝，也可使用任何道具及音樂。
05. 若參賽者未達水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停止其演出。
06.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參賽者不得增加或刪除誦材內容、擅自把某字、某詞或某句重複朗誦。
07. 參賽者朗誦之作品如非該專案之指定誦材，評判將不作評分。參賽者及家長有責任核對確認通知書上參賽專案及誦材等資料無誤。
08. 比賽進行期間，任何人士不可向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之提示，如：指揮、口型、動作等，一經發現，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09. 比賽時不得飲食(包括香口膠)、收聽音樂、使用手提電話、拍攝、錄音或使用未經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批准的電子產品。
10. 參賽者必須嚴格遵守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職員指示，如違反規則及屢勸無效，參賽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11. 參賽者須於比賽期間遵守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的規則及保持安靜，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如在比賽室內造成干擾或影響比賽進度（如不肯出場比賽、忘記誦材等），評判助理有權將其邀請離場甚或取消資格。
12. 比賽進行期間，除大會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與評判談話或進行任何討論。
13. 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保留更改及詮釋比賽規則之權利。所有比賽規則及獎項如有任何更改，恕不預先通知。
14. 本會信任並尊重評判根據其專業及經驗而作出的最後判斷。
15. 如有爭議，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三、 比賽流程

01. 比賽前

- i. 收到線上決賽入圍名單（下稱“名單”）後，參賽者有責任即時核實確認名單上的所有資料，確保清楚其參賽專案、參賽之誦材無誤；如有錯漏，請立即向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提出修正。
- ii. 參賽者須留意名單上的比賽日期、時間，按指定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進入大會指定之騰訊會議(Voov)房間內報到登記。登記時需出示參賽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i. **進入後請將用戶名更改為參賽者姓名及參賽組別（如：陳大文_幼兒組_普通話）。**
- iv. 如須更改個人資料，參賽者可向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申請。
- v. 誦材內容如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本會有權修改誦材內容，一切資料均以網上之最新公佈為準。

02.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攜帶以下文件作登記：

- i. 有相片之身份證件正本(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均可)，以便核實身份。

03. 進入線上比賽室

1.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最少 **10 分鐘**完成登記。
2. 參賽者須按照本會職員安排進入線上比賽室。
3. 參賽者進入線上比賽室並留意當天評判助理的指示。
4. 進入線上比賽室後請保持安靜，關掉手提電話或有響鬧功能的電子產品。比賽室內不得飲食(包括香口膠)、收聽音樂、使用手提電話、拍攝、錄音或使用未經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批准的電子產品，一經發現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比賽限一名參賽者入鏡參賽，其餘人士不得出現在參賽畫面中。如有違反，參賽者有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6. 每項比賽時間約於一小時內完成，包括參賽者報到，規則說明等時間。

四、 評分標準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朗誦藝術表現作出評級及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中文組：

01. 突出主題貫穿始終（30%）
02. 情感基調轉換意境（25%）
03. 層次節奏音量適中（25%）
04. 音色純正聲音潤朗（10%）
05. 台風儀態優雅從容（10%）

英文組：

01. Clarity of Speech（30%）
02. Interpretation（50%）
03. Audience Awareness（20%）

***注意：**參賽者如需使用背景音樂，比賽時由家長或參賽者自行將背景音樂調至合適音量，並將播放設備放置在參賽者附近，切勿離收音設備過近，以免影響參賽者朗誦收音。

五、成績及獎項

01. 獎項設置

- i. 每個比賽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數名。
- ii.

每個比賽項目	所得獎項類型
冠軍（1 名）	獎盃及獎狀
亞軍（1 名）	獎盃及獎狀
季軍（1 名）	獎盃及獎狀
優異獎（數名）	獎牌及獎狀

*家長及參賽者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自費申請實體獎盃、獎牌及證書。

1. 所有獎盃、獎牌及獎狀只顯示參賽學生之中文姓名。
2. 大賽設有最佳培訓機構獎和最佳指導老師獎，均以參賽學生的總得獎分數為評分準則。最佳培訓機構獎和最佳指導老師獎於決賽結束後三天內於大賽官網公佈。機構及老師需自行聯繫大會提出申請電子證書(免費)。
3. 如申請獎盃/獎牌及證書，將安排**速遞到付**，電子證書除外。

六、意見回饋

1. 歡迎各界人士對比賽提出建議。有關意見請於朗誦比賽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交予穗港澳台朗誦大賽執委會，來函將由本會跟進並統一回復；意見信中必須列明參賽者姓名、參賽編號、比賽日期及時間，列出情況及理據，本會負責處理，並由專人回復。匿名提出的意見將不獲處理。
2. 本會信任並尊重評判根據其專業及經驗而作出的最後判斷，但評判會就朗誦比賽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

七、 特殊事故

01. 突發事故

- i. 參賽者若在比賽進行中感到不適，可向本會職員提出離開比賽室。
- ii. 在比賽進行中，如突然停電、線路或電子器材出現突發性事故時，而本會職員確認在短時間內無法修復時，比賽會被中止，何時再賽則另行通知。
- iii. 若比賽進行中發生火災、地震等不可預測等自然災害時，比賽會被中止，而參賽者須立即離開比賽場地。何時再賽則另行通知。

穗港澳台朗誦大賽 附錄 (常見問題)

1. 參賽者可由家長或老師陪同入鏡嗎？
比賽限一名參賽者入鏡參賽，其餘人士不得出現在參賽畫面中。如有違反，參賽者有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者能否更改比賽時間或退出比賽？
參賽者一經報名，比賽方式及出場次序均由本會編排，參賽者不得異議。若參賽者未能出席或退出比賽，表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將不獲退還，亦不能作其他用途。若參賽者未能在第一次完成比賽，酌情有機會進行第二次表演，但不計分數，沒有名次。
3. 若參賽者遲到，能否安排比賽？
所有比賽按指定時間準時開始，參賽者若遲到，本會視乎當日情況，酌情處理。
4. 參賽者如何領取獎盃及獎狀？
參賽者屆時以速遞到付領取；若要重新領取，本會將收取人民幣 300 元行政費用。

鳴謝

本屆穗港澳台朗誦大賽所有誦材，供參賽者使用，承蒙各位顧問、評判，熱情推薦，或惠賜鴻篇，允許本會採用其作品，造福廣大學子，本會致以萬分感謝。如有未能聯絡上的有關作者，本會也在此衷心鳴謝。